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黃維俊

電話：02-7712-9130

電子信箱：shwc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100984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環保署函、競賽活動須知、活動海報、環保署作業指引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以下簡稱環保署)辦理「111年綠色餐飲服務及減量行動競賽」活動須知(含報名資訊)，請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環保署111年10月5日環署基字第111113544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環保署為鼓勵政府機關、學校及早因應準備，並積極實踐該作業指引，以實際行動源頭減量，逐步帶動民間響應，從日常生活落實減廢、減碳，特辦理「111年綠色餐飲服務及減量行動競賽」，活動須知(含報名表)請見附件。

三、旨揭競賽重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主辦單位：環保署。

(二)執行單位：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。

(三)辦理日期：111年10月5日起至112年2月28日止。

(四)活動網站：<https://green-action.utrust.com.tw/>。

(五)「環保先鋒組」參賽辦法：

1、參賽對象：由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推薦之機關[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可推薦機關本部]、學校，

推薦名額至多3名（若所轄單位有學校，且若推薦2名以上者，至少須包含1家學校）。

2、減量成果統計時間：111年9月至10月，計2個月。

3、評分方式及流程：

(1) 參賽要件：完整填報111年9月至10月減量成果，累計場次>10場次、使用環保餐盒>100個。

(2) 加分項目：依所屬機關、學校於環保署填報系統填報率而定(≥50%者加5分、≥80%者加10分)。

(3) 初審(70%)：競賽活動工作小組就「溝通及實施方式」、「減廢成果」等書面資料評分。

(4) 複審(30%)：評鑑委員就「困難與因應方式」及「創新特色作法」等書面資料評分。

4、獎項：特優(5名)—頒發獎座一座；優等(10名)—頒發獎狀一紙。

5、推薦機關(本部)向環保署報名日期：自111年11月15日至11月30日下午5時。

四、依據旨揭競賽活動須知，由本部推薦之名額至多3名，請有意願報名參加競賽之機關、學校，於111年10月31日(星期一)前先以電子郵件檢送「環保先鋒組」競賽報名資料至shwc@mail.moe.gov.tw，其中「減廢成果」部分則請填列111年9月至10月14日之減量成效，以利作為後續本部評估推薦之參據。本部將於檢視各單位(含機關及學校)提送之資料後，另案回復推薦情形。

五、關於「環保先鋒組書面資料」可編輯檔案，請逕自活動官方網站(<https://green-action.utrust.com.tw/>)「報名資訊」中「報名表單下載」下載，如有相關問題請洽競賽活動工作小組：康城工程顧問(股)公司02-2784-9899，分機528李先生、分機521莊小姐、分機512柯小姐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各級國立學校(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除外)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鼎澤科技有限公司、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111/10/14
16:40:15

機關影像檔公文

